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4762  
聯絡人：藍天松  
電 話：(04)37061109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之學年  
學業成績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部國教署110年7月16日召開之「普通型高中學生學習評量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，不應以課程代碼做為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之唯一依據。有關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於103年間訂定發布時之立法說明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始得平均計算：
  - (一)課程類別相同：依據總綱課程規劃，分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與選修。
  - (二)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「科目名稱」相同者。
  - (三)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，且「學分數」相同者。



三、承上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、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，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：

(一)數學領域：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，數學A、數學B、數學甲、數學乙，均為不同科目名稱；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，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(二)自然科學領域：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，以「選修物理」、「選修化學」、「選修生物」、「選修地球科學」等為科目名稱；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且「學分數」相同者，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。以「選修物理」科目為例，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「選修物理 力學一」及「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」各2學分，因其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相同，且課程類別相同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。

四、由於109學年度已屆成績結算時間，學校已完成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故無須依本案函釋再調整。自110學年度起，請依上開說明辦理，併請學校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，自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